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黃瑞汝  
電話：04-7531824  
傳真：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rueyru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056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辦理本縣110年度SUPER教師獎活動，請鼓勵貴屬教師踴躍參加，並請轉知該會所屬分(支)會聯絡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110年1月6日110彰縣教職工會字第1100000003號辦理。
- 二、若有意參選者，請於110年3月3日(星期三)前將推薦者參選資料送達該會，以利評審推薦表揚作業進行。
- 三、彰化縣110年度SUPER教師獎實施計畫及附件可逕上該會網站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